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創業團隊進駐，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始得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三條 創業團隊依本辦法向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申請進駐本校場域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作業，待本校審查通過後提送教育部核定，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完成公司登記作業後，需與本校簽訂進駐合約。

進駐申請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 辦理營業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應每半年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之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如考評結果不及格者，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於一個月內離駐並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第五條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延長，須於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並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延長公司登記期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